

引 言

曾几何时，一部好莱坞影片《克莱默夫妇》在社会上引起了巨大的反响。美国《时代》周刊曾评论道：“《克莱默夫妇》作为各个时代都会出现的夫妇之爱、父子之爱的悲剧，已堪称是部令人满意的影片。但是它并未到此为止，它还涉及到当代一个一触即发的社会问题：上一代的传统的婚姻和家庭伦理标准早被时代的刀子切割得支离破碎了。”

众所周知，家庭形态的发展和变化，归根到底是由物质生产的发展水平和社会经济关系所决定和制约的。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人们对家庭的伦理道德观念也在发生变化。高离婚率成为了全球性的趋势。

在西方，离婚已成为婚姻的伴侣，特别是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离婚率飞速增长。根据 1990 年《联合国人口年鉴》记载，英国离婚率为 5.72‰，加拿大离婚率为 6.10‰，美国离婚率为 9.4‰；以致西方世界的离婚从来未像现在这样普遍。难怪有人戏称，人类的婚姻告别了一个长期的稳固的石器时代，进入了瓷器时代，一碰就碎。

在中国，改革开放二十年来，婚姻家庭正经历着一场前所未有的变革。这场变革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一场“婚姻的革命”。在多元化的思维方式下，人们的婚姻观念正潜移默化地变化着。“好聚

好散”正被越来越多的人实践着。“离婚了，别来找我”正转为“离婚了，也还是朋友”。据不完全统计，中国的协议离婚从 1980 年的 18 万对上升到 1999 年的 47.7 万对，平均每年递增 5% 以上。

离婚率逐年上升已是无法否认的事实。据法院受理的一审离婚案件数量来看，1990 年为 81 万多件；1991 年为 86 万多件；1994 年为 103 万多件；1997 年为 124 万多件，1998 年以后略为下降。尽管如此，与国外的一些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的离婚率仍然处于低水平，仅为 1.9‰。此外，由于受城乡差别、民族区域和文化程度等因素的影响，中国各地的离婚率水平也是不平衡的。黑龙江、上海地区分别为 4.05‰和 4.03‰，河北、山西等 18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为 1.5‰左右，海南省则为 0.85‰。而且，由于人们的物质生活水平普遍提高，家庭财产相对丰富起来，一些家庭除了日常生活用品外，还有大量的现金、股票、有价证券等，在离婚时会因为分割财产而发生矛盾，因此，仅 1999 年全年通过法院审理批准离婚的案件要比民政部协议离婚的案件要多三分之一。

离婚因婚姻而存在，它是对社会变迁的一种反映，是适应社会发展的一种结构性改变方式，我们不应绝对地把高离婚率看作是社会的灾难或厄运以及家庭的崩溃。与其说离婚是一种社会问题，倒不如说是解决社会问题的一种方式。与其把离婚当作是问题，不如把离婚看作是死亡婚姻的葬礼，是婚姻的涅槃。从某种意义上说，离婚并不是件坏事，如果说它是坏事，坏事也终会变成好事。

第一章 婚姻不是一张纸

在现实生活中，还没有什么能比婚姻更能令人大喜大悲。婚姻是一种最复杂、最特殊的人生。当夫妻心心相印时会产生一种飘然欲仙的感觉，当夫妻发生矛盾且不得不忍受婚姻破裂时所带来的痛苦和煎熬是难以用语言表达的：它既可以表现出男女之间最细腻、最温存的感情，也会爆发出最激烈、最致命的婚姻战争，它能够鼓舞着人们奋发向上，同样可以使人们意志消沉、无所作为。正如一首诗中所描写的：“婚姻是上帝拟定的一种契约，把男人和女人结合在一起，这是生命的义务，婚姻是爱情的支柱，是法律的链环，婚姻是甜美的不幸，痛苦的欢欣。”

1 雾里看花：婚姻是个难题

“我们生活在一个婚姻时代，夫妻成为该时代亲密关系的典型……商业鼓励理想婚姻，孩子们玩结婚的游戏，小青年们则试着去做。”^② 尽管当今世界，结婚率呈下降趋势，也尽管有很多人都

莫尔顿·亨特：《情爱自然史》作家出版社，1988年第273页。

^② 转引自陈功：《家庭革命》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353页。

对婚姻持悲观态度，但是大多数人最终还是选择了结婚。滚滚红尘中，人们随时都在结婚、离婚、再婚、再离婚。正如罗素所言，婚姻就像一个金色的鸟笼，在外面的想进去，在里面的想出来。

1-1 从洪荒远古中走出

《创世记》记载，创世之初，人类始祖亚当、夏娃虽赤身裸体共处伊甸园中，却不觉得羞耻。而当二人受蛇引诱偷吃禁果之后，混沌大开，有了羞耻感和性意识，也因而震怒了上帝，被逐出天国。人类婚姻由此开始。但与其说婚姻产生于性意识的觉醒，不如说婚姻产生于性禁忌。用弗洛伊德的话说：“人类的文明史，也就是人类爱欲被压抑的历史。”

在人类的初期，性关系是最开放的，所谓“微昏遵迹，有狄不宁，何繁鸟萃棘，负子肆情”，^①伴随着长期的劳动和生活中自然选择的作用，人类逐步从杂乱的性关系中觉醒，便不断对两性关系进行限制。起初是群婚内部的限制：

先是排除不同血亲辈分间的性交关系，产生了血缘概念。马克思曾指出：“一个大原始群团为了生计必须分成小集团，它就不得分成血缘家族，仍实行杂交；血缘家族是第一个社会组织形式。”^②由于原始人的生存手段极其有限，因此，血亲婚是不受限制的，“姊妹曾经是妻子，而这是合乎道德的”。^③在中国，曾有伏羲、女娲既是兄妹，又是夫妇的传说，还有高辛氏之女与神犬结合，

转引自陈功：《家庭革命》，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第353页。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1965，第20页。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75，第32页注。

子女互为夫妇的传说。在永宁纳西族中也能发现兄妹婚的遗迹。

接着拒绝兄弟姐妹之间的性交关系，实行两个集团间的伙婚。邓伟志教授曾有过一个浪漫的比喻：“丈夫的小弟弟就是自己的后补丈夫，妻子的小妹妹就是自己的后补妻子。”云南瑶族、怒江流域傈僳族和怒族、德宏州景颇族、文山州壮族和苗族、新疆哈萨克族等少数民族的“转房”习俗，如“兄终弟及”、“姐去妹及”、“兄讨姐、弟娶妹”等，以及苗族的姑舅表婚制中都可以找到伙婚的遗迹。禁止近亲婚配，其意义在于“使人知有礼，知自别于禽兽”（《礼记·曲礼》）。

最终发展到了对群婚制本身的限制。当男子的体力优势日益取代女子的生育优势时，两性的结合也日益突出其社会属性，人类对择偶的限制愈加严格，婚姻也从萍水相逢的群婚过渡到再续旧情的偶婚，随意的两性关系受到了限制，出现了相对稳定的婚姻关系。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剩余产品的出现，产生了私有制，由私有财产引发了财产继承问题，偶婚也不合时宜了，婚姻制度就此发展为个体婚制，进而在—夫—妻制上定格，现代意义上的婚姻也由此开始。

因此，正如伯吉斯所说，动物求偶，而人结婚。其意义不同是简单而明了的。求偶是生物性的，而婚姻是社会和文化的。纵观婚姻演变史，生产力的发展是根本动力，而文化的萌生、性禁忌和发展推动着人类脱离了动物界，也正是文化的发展，推动着婚姻沿着群婚制——偶婚制——个体婚制的轨迹进化，这种进化是无可避免的。

1-2 婚姻的内涵

婚姻不是一个简单的字眼，而是一个含义丰富的长句。乐观的人认为婚姻提供了发展的可能性，提供温馨家庭的可能性。悲观

的人认为婚姻是种束缚，是种冒险。不同的人对婚姻的理解不同，视角不同 婚姻的含义也不尽相同。

在词源学上 西方理解的“婚姻”有两种含义：(1)指男女双方结成合法的夫妇关系 用 *marriage* 和 *matrimony* 表示；(2)指男女双方结成夫妇关系的行为 用 *contract of marriage* 表示。早在 1718 年，孟德斯鸠就认为：“在世界各国 婚姻是一种可能有任何协议的契约。”在中国 古文献上多将婚姻二字写为“昏因”或“昏姻”其含义有三：(1)指嫁娶之礼。汉郑玄说：“婚姻之道 为嫁娶之礼。”《白虎通》说：“婚者谓昏时行礼 故曰婚 姻者妇人因夫而成 故曰姻。”(2)指夫妻之称谓。汉郑玄曰：“婿曰昏 妻曰姻。”(3)指姻亲关系。《尔雅·释亲》中说：“婿之父为姻 妇之父为昏。”婿之党为姻 兄弟之党为昏兄弟。唐律将其颠倒过来 从而使其与夫妻之称谓协调。

在法律方面，大陆法系的学者多主张婚姻是一男一女以终生的共同生活为目的的结合关系 即夫妻关系 不包括婚姻契约。美国现代家庭法学者认为：“婚姻是一男一女为了共同的利益而自愿终身结合 互为伴侣 彼此提供性的满足和经济上的帮助 以及生育子女的契约。”^① 在中国，婚姻是在两种情况下被使用的：一是狭义上说 婚姻是男女两性结为夫妻关系的社会现象 二是广义上说，包括婚姻的成立、婚姻的效力和婚姻的解除。

在社会人类学方面 主张婚姻是家庭组织的前提 是人类的一种严格的社会制度 永远和社会规范相一致。斯特劳斯认为 婚姻是两个家庭之间的交换，婚姻交换原则是社会交换和家庭之间联姻的保证。哈罗德·克里斯坦森认为，婚姻是一种男女之间择偶的

转引自丁文：《家庭学》 山东人民出版社，1997 第 91页。

制度性的安排。欧内斯特·伯吉斯及其他的合作者认为婚姻是一种仪式，一种被社会认可的夫妻关系。威廉·斯蒂芬斯认为婚姻是社会的合法的性结合。而艾拉·赖斯则提出婚姻是“一个被社会承认的扮演丈夫和妻子角色的个体结合，其最重要的功能是使双亲身份合法化”。^①

从上述不同的解释中我们不难看出人们对婚姻的认识基本上是以个体婚制为基础的，即一男一女结合的要式行为，并须经过一定的程序，排除了对群婚和偶婚的认识。其次，突出了婚姻的社会性。作为一种特有的社会现象，婚姻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一定的社会经济状况以及政治、法律、道德、文化状况所决定的。

一方面，婚姻要有严格的规范性。康德曾说，尽管可以认为在发生性关系时的欢乐是婚姻的目的，但是婚约并不能据此而成为一种专横的意志，它是依据人性法则而产生其必要性的一种契约。另一方面，人类的婚姻不是单纯的性本能需求，而是文化的内在驱动。人生中的一切，婚姻与他人最不相干，但一生之中，婚姻大事别人却最爱管（富尔语），因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实际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②

婚姻从本质上看，是一定的法律、伦理和风俗习惯所确认的两性结合的社会形式。费孝通先生在《生育制度》中总结道：“我说婚姻是社会力量造成的，因为依我所知世界上从来没有一个地方把婚姻视作当事人间的个人的私事，别的人不加过问的。婚姻对象的选择非但受着社会的干预，而且从缔结婚约起一直到婚后夫妇关系的维持弄成了一桩有关公众的事件了。这并不是一般人的无

① 参见罗斯·埃什尔曼：《家庭导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78-8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页。

理取闹 或是好事者的瞎忙 而是结合男女夫妇所必需的手续。”

1-3 婚姻观念的嬗变^①

婚姻作为一种特殊的人际组合 是个能动的要素 它既非自古就有 也非永恒不变 而是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变化的 由此产生了不同的婚姻观念 综合起来 主要有四种：

1. 天人相应的婚姻观。中国古代的婚姻观受哲学的影响较大 权衡于《易》。《易》以自然解释人事 又以人事契合自然 具体到婚姻 认为婚姻是象天的人事 男女的媾合与天地的交互相适应 自然有天地 生人有男女 天与男 阳也 地与女 阴也。天地交感 而生万物 故男女亦有婚姻。婚姻是天之经 地之义 既成于自然 也顺乎自然。《归妹》云：“归妹 天地之大义也。天地不交而万物不兴。归妹 人之始终也。”《礼记》也说：“君子之道 造端乎夫妇 及其至也 察乎天地。”这种婚姻观经儒家阐述 就发展为婚姻是“人伦之本”是与“天地之道”相契合的。王充《论衡》中写道：“儒家说夫妇之道 取法于天地。知夫妇法天地 不知推夫妇之道，以论天地之性 可谓惑也。”

2. 宿命的婚姻观。在西方 婚姻被看作是神的表现“，是上天决定的”它不仅神圣 而且神秘。迄今为止 天主教教会还认为婚姻是七种秘密之一 与上帝的建立和给予相比 人的存在和人的思

参 见 J·罗斯·埃什尔曼：《家庭导论》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 第 8-10, 318-334 页。陈功：《家庭革命》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第 52-59 页。陶毅、明欣：《中国婚姻家庭制度史》 东方出版社，1994 第 172-176 页。史凤仪：《中国古代的家族与身分》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 第 115-118 页。陈鹏：《中国婚姻史稿》 中华书局，1990 第 5-20 页。

想、欲望都是次等重要的。因而 婚姻的根据在于上帝或者说上帝的替身(算命者、牧师、红衣主教、大主教或者神父)从而把人和上帝联系起来。

在中国 宿命的婚姻观念由来已久 周文王娶太 姒 已有天命作合之说。到了汉朝 以阴阳五行之说解经 婚姻天命的观念渐渐流传。随着理学的出现 源于释家的‘ 因缘 ’被引入了婚姻关系 所谓‘ 自古因缘天定 不由人力谋求 有缘千里也相留 对面无缘不偶 ’日益深入人心。从此，婚姻的缔结与老天的安排联系起来，一经联系 终不可退。《红楼梦》中所说的‘ 金玉良缘 ’民间流传的“ 千里姻缘一线牵 ”、“ 月下老人 ”、“ 天作之合 ”、“ 前生缘分 ”、“ 今世婚姻 ”等等说法 都是这种观念的表现。

3. 社会性的婚姻观。西方传统婚姻的意义还在于社会责任和义务 即与其说婚姻的根源在上帝 不如说是为了亲属团体和社会而存在的。教堂只是社会制度中的一种，社会才是普遍的。婚姻是一种社会契约 婚姻的基本价值在于它的社会意义 它要服从亲属和社会的愿望 如果有悖于社会的愿望 就会遭到反对。

在古代中国，《礼记·昏义》说：“婚姻者 合二姓之好 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这句最古老的婚姻的定义 点明了婚姻是两姓两家的事，婚姻的目的 在于祭祀祖先、传宗接代以及扩大家族势力，惟独不是个人的事情 男女之间本能的求偶 完全淹没在家族利益和伦理纲常之中。因此 古代“ 婚姻基于天地阴阳自然之性 为人伦之本 家始于是 国始于是 社会之一切制度 莫不始于是 是为中国古代婚姻观念之一大特点也 ”^①

古德认为 当婚姻涉及两个亲属群体之间的关系时 当亲属关

系是社会组织的基础时，择偶对社会结构就具有重大影响。既然婚姻涉及到利益问题，那么婚姻的地位极其重要，择偶应由家长决定，当事人不能擅自作主，只是婚姻的偶像。因而，传统婚姻的意义主要在于责任和义务。

4. 个人主义的婚姻观。婚姻和家庭关系的存在是为了某种个性需要，婚姻的选择仅仅是出于“自我的意愿”，而与民族、宗教、种族、团体、社会阶级和教育水平无关。总之，结婚是为了我自己，而不是为家庭、教堂和团体去结婚。配偶的选择应当由自己决定，婚姻的前提是自我感觉愉快。如果自我感觉不愉快，谁都不能强迫我结婚，也不能强迫我忍受某种不愉快的婚姻。因此，婚姻的根源在于人的个性。洛伊斯和保·格拉泽认为在美国社会或许在整个西方社会有两种趋势和价值观，其一是享乐主义，其二是以高度的个人主义为中心，而相互之间的爱和社会责任总是相互冲突的。

20 世纪以来，随着个人的自主性和男女平等意识的增强，无论是西方还是东方，婚姻自主的观念深入人心，“我选我自己所爱的人与我共同生活”已成共识，个人主义的婚姻观渐渐成为了主流。即使择偶过程中免不了有外界因素的干扰，但是最终还是由当事人一锤定音的。

1-4 性：婚姻的原始动力^①

倍倍尔曾在《妇女和社会主义》中写道：“在人的所有自然需要中，继饮食的需要之后，最强烈的就是性的需要了。延续种族是

参见唐达、严建平、赵人俊：《文化传统与婚姻演变》文汇出版社，1991 第 57-85 页

‘生命意志’的最高表现。’所以 婚姻的最原始动力在于性欲的满足。婚姻与性是不可分割的孪生姐妹。两性的生理差别和性本能 是婚姻产生的前提条件。

“ 婚姻和家庭，就连终生的一夫一妻制，都不是由人类首创的。① 在人类走出动物界以前，婚姻的生理基础已然存在，如果没有男女两性差别 就不会有两性的结合 如果没有性欲要求 就不可能有人类种族的繁衍。

性欲是人的本性使然 正如恩格斯所言 人与人之间的特别是两性之间的感情关系，是从有人类以来就存在的。性爱既不神秘 也不肮脏 是人的一种正当的需求。然而 在 20 世纪以前 性曾受到了不公正的待遇。性被看作是罪恶、污秽的东西 正常的生活欲望被逐渐剥夺 性欲蒙尘 婚姻扭曲。

欧洲文艺复兴以后 性科学和性革命脱颖而出 性压抑受到了批判。新教中的路德在经历了婚姻后说，性爱是人类的必然要求，就像人饿了要吃饭那样自然。罗素也指出：“认为性是邪恶的这种看法，把愉快的恋爱变成不可能的事，使男子鄙视与他交往的妇女 还常常对她发泄残忍的冲动。我相信在我们社会中 没有任何一种别的邪恶像传统的性态度这样成为人类不幸的强大源泉。因为它不但直接造成一连串罪恶，而且还压抑仁慈和人类的感情。”

20 世纪中后期，西方的性观念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在美国 伴随着金西成果的公布 性行为进入了公共领域 性成为了社会关注的话题，人们也不再避讳对爱欲的渴望与追求。在英国，1963 年 D·H·劳伦斯的《查泰莱夫人的情人》获许公开发行 此举

斯图尔特·A·奎因、罗伯特·W·哈本斯坦：《世界婚姻家庭史话》 宝文堂书店出版，1991 第 7 页

引起轩然大波 并以此为起点 开始了性革命。当时伦敦《时代文学增刊》头版的一篇文章中写道：“从主教到生物学家 每个人都卷入到这一行动中去。……随便哪一天，只要你打开报纸或电视就会发现 某些专家学者正在向公众发表他关于避孕、堕胎、通奸、淫秽出版物以及同性恋问题的意见。”

性不再是禁忌 性被重新认识：“性与美是同一个事物 正如火与火焰是同一事物一样。”(D·H·劳伦斯语)同时也开始了对传统男权社会运作机制的反思，传统的性别角色规范被重新审视。20世纪70年代 色情工业的兴起 使性作为一种商业消费 进入了西方人的日常生活。但是 艾滋病的出现 使越来越多的人重新反思性革命，甚至提出了重拾旧家庭的口号。尽管如此，无可否认的是，性革命的影响是深远的，现在人们的性观念已有很大的改观。“1910年以前，如果你说一位女士很性感，她会觉得受侮辱。而今天 她不仅珍视你这种恭维 而且还朝着你频送秋波。”

在中国 20世纪20年代性科学被引进，张竞生提出：性与感情有直接关系，……饮食是生命的起始 性欲是生命的发展。鲁迅也疾呼 因性欲才有性交 因性交才发生苗裔 继续了生命 所以性交并非罪恶 并非不净。性不再是雷区。然而，与西方相比，直到80年代，中国人在世俗道德的影响下，对于性仍犹抱琵琶半遮面。步入市场经济以后 随着思想观念的解放 性观念逐渐开放 研究者曾对500名女大学生进行了为期4年的关于从处女到非处女转变的心理研究 发现女大学生体验过性生活的比例随年级递增 大

詹姆士·克利夫德：《从婊皮到雅皮》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前言。

参见唐达、严建平、赵人俊：《文化传统与婚姻演变》 文汇出版社，1991第57-

一为 7% 大二为 13% 大三为 20% 大四约有 1/4 的女性有过性生活的体验。^① 性已经从讳莫如深到逐渐普及，从遮遮掩掩到公开谈论。

婚姻与性的关系也被重新理解，几乎没有人否认性之于婚姻是重要的。在一夫一妻制中，夫妻性爱是十分神圣的行为，是夫妻感情最高表现形式，但是在现实生活中，矛盾也随之产生：一方面，婚姻确保性生活有了自由而安定的环境，夫妻不必顾虑外界的干扰，可以尽情欢悦，易于达到高度的性满足。另一方面，新婚蜜月期间能达到的那种高度的性快感，很难长期保持下去。而且，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挫折和忧虑，会使双方的性欲受到影响。科学研究表明，夫妻之间有很好的性生活并不一定会带来全面和谐的婚姻关系，同样，性生活不完全和谐也不见得会毁坏一桩美满的婚姻。

性固然占有重要位置，但是，这种重要性又是因人而异的，由于出身背景、文化教育水平、价值观念、事业心、艺术情操等方面的差异，不同类型的夫妻对性生活的强调程度并不完全一样，同一对夫妻在其婚后的不同阶段上，对性生活的需求也可能不尽相同。因而，性生活只不过是内容丰富多彩的整个欢悦关系的一部分，夫妻之间的性表达也只是双方表达与交流亲昵感情的许多方式中的一种。性欲只能是婚姻的自然前提，正如什捷别尔格所认为的：“不同性别的某些人之间性关系，哪怕是经常性、有规律性的，仍不能成为婚姻的标志。性关系要成为婚姻，需要由该社会懂得一些人通过某种形式加以认可，使这种关系带有合法性。”^② 婚姻的和谐美满比单纯的性关系要复杂得多。

参见：《都市生活》，《当代女大学生性行为心态录》，2000/11/16。

转引自丁文：《家庭学》，山东人民出版社，1997 第 92 页

同时 婚姻也并非是的天堂。未婚同居、交换性伙伴等的出现是明证。当人们在尽情享受性科学带来的欢乐时，也不能不看到性文明带来的危险。随着男女平等 性与生育的分离 以及对性限制的减少 性关系越来越独立 性欲满足已不再以婚姻为界 婚姻内性关系才合法的规范将越来越不具约束力，受到了挑战。一些青年人也不再把结婚看成是性生活的必由之路，认为一个人既不可能也不需要从配偶处得到全部的性爱婚姻 甚至提出“风流不下流”即在婚姻之外可以得到性欲的满足 而又不减少对配偶的爱。

不过，尽管社会监控越来越弱，社会舆论对性也越来越宽容，但是 迄今为止 也只有婚姻中的性行为才是合法的。只有在婚姻关系中，亲密的情感最易获得，性的欲望才能最自由地得以实现。瓦西列夫在《性爱论》中提到：“性欲是一股强大的力量 如果失去控制 它就可能成为社会的一种灾难。”性欲的实现必然要受到社会道德规范的约束 在价值多元的今天 我们所要面对的是 如何引导性观念真正符合社会的秩序、历史的潮流？

2 驿动的心：爱是永恒的星辰

拉格维斯曾说 爱为一切力量中最强而又最柔的力量 是万物所自来的出处和生机蓬勃的根源。爱情能带来婚姻，而婚姻未必能将爱情升华。

无论人们对感情与婚姻的关系的印象有多么乐观或悲观，无论追求有爱的婚姻有多么困难 它始终都是人们向往的目标 人们从来就没有放弃过对爱情的追求。婚外恋、离婚、独身等行为都可

以部分地归结为这种追求。然而，“感情这东西不知从何处开始，也不知到哪里终结（塞拉语），究竟什么是爱情，是一个长期困扰人的问题。

2-1 问世间情为何物

爱是什么？《女士指南》中曾写道：像灯光，你我都知道它的存在，却谁也说不出来它究竟是什么。爱情不是金钱、幸运和遗产，也不是痴人说梦、恶意中伤、愁眉不展，爱不是情意缠绵、你追我逐、信誓旦旦，更不是暴怒、贪欲、欺骗、厮杀、赌博，虽然人们过去、现在、将来都这样误解它。……爱情最像是一声叹息，即使我们可以找到一位画家将它画下来，也无法辨明它的真身。^①

有关爱情的争论，早在几千年前就开始了。有的人视爱情如蜜甜，有的人谓爱情为痛苦，有的人把爱情看作是高尚的事业，有的人把爱情当作卑鄙的勾当；有的人把爱情看作是情侣间的甜美游戏，有的人则把爱情看成是能使人灵魂升华的力量，有的人把爱情看作是统治人类生活的力量，有的人则把爱情看作是有感觉的麻木……不同的时代，不同的种族，对爱情各执一词。^②

现代西方爱情源于古希腊。古希腊赋予了爱两种名称：一是肉体爱（EROS），一是精神爱（AGAPE），并在此基础上发展了有关爱情的理论。然而，爱情在古希腊时期，只是被当作一种娱乐，或是上帝赐予的甜蜜的烦恼。

罗马时代的爱情是一场开心的游戏，其间充满着色情和感官

转引自莫尔顿·亨特：《情爱自然史》作家出版社，1988，第6-8页

② 参见戴维·波普诺：《社会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第400页

的感受。罗马人的爱情和性爱是同等的，凝聚着性欲和仇恨，正如卡图鲁斯所归纳的：我爱故我恨。心灵和情感是男女之间的虚伪、矫饰的表现，或妒嫉性、游戏性的斗争而已。

基督教禁绝性行为，崇尚纯洁的爱情。《圣经》中认为：“爱是永恒的忍耐，恩慈，爱是不自夸，不张狂，不作自惭之事，不谋一己之利，不轻易发怒，不计他人之恶，远不义，近真理，凡事包容，凡事信任，凡事期盼，凡事忍耐，爱是永无止息的。”（《哥林多前书》第十三章）真正的爱情是一种对上帝、对基督的感情。

公元 11 世纪末，在法国南部出现了一种对西方道德产生深远影响的“典雅爱情”，它最初是男女间的调笑和嬉戏，最终成为主宰多情男女的精神力量。按照典雅爱情的原则，真正的爱情是隐秘的，是好事多磨的，是苦中有乐的。在当时，贵族、淑女们在酒足饭饱之余朗诵浪漫的诗歌，讲述骑士们的传奇故事，在他们看来，情人间“纯粹”的亲吻、接触、爱抚被誉为“真正的爱情”，而性行为的极端形式被斥为“虚伪的爱情”。

18 世纪末期，传统的浪漫爱情在英国又重放光彩，但它又不同于骑士式的爱，它强调“心灵之爱”和“肉体之爱”的结合。维多利亚时代的人认为：当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命中注定相遇的时候，爱情便产生了。这爱情无论成功与否，都会使人变得更加慷慨、纯洁。

20 世纪以来，追求爱情成为当代人的理想与生活目标。大多数美国人相信爱情是最重要的婚姻基础，这种爱情是一种包括性吸引、激动甚至狂喜的感觉，以及把对方理想化的混合体，婚姻与这种罗曼蒂克的爱情有关。美国式的爱情成为全世界的楷模。推崇美国式的浪漫主义的信条主要有：一是认为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意中人在等待着被发现；二是人对于爱的冲击都是始料不及和

毫无准备的 三是爱情是盲目的 四是爱情可以征服一切。

在中国 从 20 世纪 40 年代的引经据典的情书，经历了 50 年代的谨慎恋爱、60 年代的革命爱情、70 年代的知青的伤痕爱情、80 年代的‘共同语言’爱情观，再到 90 年代的走马灯式的爱“投入地爱一次”、“爱你没商量”、“不见不散”与爱情有关的内容总是热门，爱情成为了一种时髦。

尽管爱已被广泛地使用，尽管爱是看不见摸不着“脉脉不得语”但有一点是可以达成一致的，爱是人类相互维系感情的一种不可或缺的方式。爱情是一种高尚的、美好的行为。那些描写纯真爱情的影片，如《人鬼情未了》、《云中漫步》、《泰坦尼克号》等曾博得了大多数人的亲睐，它们无不向世人倾诉着爱情的凄美、悲壮和永恒。“山无陵，江水为竭，冬雷震震，夏雨雪，天地合，乃敢与君绝”。

莎士比亚曾说：我的慷慨像海一样浩渺，我的爱情也像海一样深沉，我给你的越多，我自己也就越富有，因为这两者都是没有穷尽的。正是爱情的 Magic 吸引着人们心甘情愿追随它“衣带渐宽终不悔”，也正是爱情的 Magic 指引着人们走向幸福的彼岸。

2-2 婚姻的理性

在现实生活中，常常有人抱怨，我们的婚姻确实出于爱情，但婚后却没有沐浴在爱河之中，反而感到了从未有过的倦怠。

一项前苏联的调查显示：越是因为爱情而结合的婚姻越不幸福。该调查发现，在 15000 名调查对象中，有 70% - 80% 是因爱情

参见 戴维·波普诺：《社会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第 400 页